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仁仁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沛聰

抗　告　人　吳建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9 日本院109 年度抗字第60號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者，亦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準用第466 條之1 第1 項規定，對於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不服民國109 年3 月9 日本院109 年度抗字第60號裁定，再為抗告，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 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羅培毓

法　官　徐文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秋淑